

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1100760394720230018

采购单位(甲方): 柳州市司法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广西柳报尚彩文创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柳州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印刷服务入围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印刷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:元

印刷类型	印刷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纸张要求	印刷要求	装订要求	规格说明
印刷服务	印制关于报送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建设项目的请示	74	份	23.00	1702.00	80克双胶纸	数码快印	骑马钉	210*297mm
合同总价: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零贰元整,小写1702.00元。									

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印刷材料采购费用、加工费用、包装费用、税费等。

二、印刷质量要求

- 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(如有)要求,印刷文本须明晰,内容正确,材质无误,纸张平滑,墨色均匀,尺寸正确等。
- 除上述约定外,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;样稿(如有)与国家/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,以要求较高者为准。

三、印刷品包装要求

- 印刷品的包装要求: [常规];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,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、毛重/净重、数量等。
- 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,并根据印刷品的特性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等保护措施,确保印刷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。
- 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,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印刷品交付与验收

- 交付: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印刷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: 柳州市司法局, 运费由 (乙) 方承担。

交货期: _____

收货人: _____, 联系方式: _____, 收货数量: 74份

- 验收: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。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,甲方有权拒收,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,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- 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、灭失的风险,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印刷服务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- 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- (2) 本合同；
- (3) 印刷服务入围协议；
- (4) 投标文件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柳州市司法局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柳州市海关路7号
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广西柳报尚彩文创印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柳州市潭中东路72号

电话：13677729654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

账号：5501 0078 8019 0000 0261

签订日期：

